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曹菠菠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曹菠菠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402241986****5211，于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2816元，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曹同乐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曹同乐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305821991****0411，于2021年11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408元，大写壹仟肆佰零捌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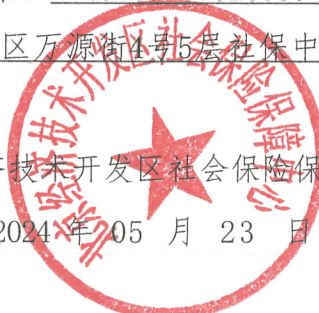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曹志斌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曹志斌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304261993****2914，于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5632元，大写伍仟陆佰叁拾贰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常振忠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常振忠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304341984****1610，于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4224元，大写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陈竹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陈竹，社会保障号码：5102121977****0879，于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6030元，大写陆仟零叁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戴凡博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戴凡博，社会保障号码：6542221997****5812，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7040元，大写柒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杜向雄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杜向雄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325271971****0052，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9040元，大写玖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杜晓红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杜晓红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528011985****1227，于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2816元，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8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郭超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郭超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522231993****261X，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4400元，大写肆仟肆佰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郭歌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郭歌，社会保障号码：3703031995****704X，于2020年12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880元，大写捌佰捌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郭胜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郭胜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201051976****6014，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9040元，大写玖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郝择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郝择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330251977****041X，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9040元，大写玖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